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法人代表人姓名：郑才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袁世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袁世海

公司负责人为郑才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世海,审计负责人袁世海,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元)	8,647,158,703.02	10,106,658,972.44	-14.4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元)	3,525,209,337.47	3,430,725,269.85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9	3.610	2.74
年初至报告期末	0-9月	3.610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99,612.48	-10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5	-0.24	
报告期(0-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0-9月)	本报告期(0-9月)	报告期(0-9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53,543.93	66,435,002.41	-6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70	-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0.06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	0.070	-62.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32	1.92	减少5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3	1.75	减少58.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项目和金额: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半年度资产处置损益		1,210,21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期到账能合理预计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4,400.00	
其他对非常经营性损益的项目益	314,420.36		
所得税影响额	-1,118,967.03		
少数股东权益(税后)	-207,044.63		
合计	6,173,023.41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2-36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0月24日分别送达,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心药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康心药业决定向公司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缓解目前康心药业面临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此次借款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此次借款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经营顺利进行,缓解目前康心药业面临的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并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此次借款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根据产品市场价格公允定价的原则,结合公司与关联方经营、协议约定,经协商,公司决定调整与赤天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签订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是“三公”原则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